

## 九、企业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通讯基站（型号：DS-6250S），生产厂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无线通讯基站（型号：DS-625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线通讯基站（型号：DS-625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通讯基站（型号：DS-625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通讯终端（型号：HP660），生产厂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无线通讯终端（型号：HP6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线通讯终端（型号：HP6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通讯终端（型号：HP6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车载台（型号：HM780），生产厂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车载台（型号：HM7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车载台（型号：HM7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台（型号：HM7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